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庆跃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6年7月13日，李庆跃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040,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租赁”），经与华融租赁协商一致，李庆跃先生已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了上述全部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李庆跃	否	904	2016. 7. 13	2016. 11. 29	26. 30%	3. 71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庆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4,377,56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12%；其中已质押股份累计为25,33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.6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4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